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水

报告日期:

2022年10月8日

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板石街道吊水壶村		
样品类别	废水	采样人员	张绪阳 张银源
采样日期	2022年9月28日	检测日期	2022年9月28日至10月3日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91.1-2019		

二、样品信息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1	DW001 矿坑涌水排口	20220928W050201	无色 透明 无异味 无浮油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 计 PHS-3C XYJCS010	—	无量纲
2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TY124(CHN) XYJCS021	—	mg/L
3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-12 XYJCS005	4	mg/L
4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方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L
5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1	mg/L
6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5	mg/L
7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-3A XYJCS103	0.06	mg/L
8	铬（六价）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4	mg/L
9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0.05	mg/L
10	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0.01	mg/L

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1	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XYJCS099	0.001	mg/L
12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0.00004	mg/L
13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0.0003	mg/L
14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4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1	DW001 矿坑涌水排口	20220928W050201	pH 值	6.8	6-9	无量纲
2			悬浮物	25	400	mg/L
3			化学需氧量	18	500	mg/L
4			氨氮	2.45	—	mg/L
5			总磷	0.664	—	mg/L
6			总氮	9.12	—	mg/L
7			石油类	0.06L	20	mg/L
8			铬（六价）	0.004L	—	mg/L
9			铜	0.05L	2.0	mg/L
10			铅	0.01L	—	mg/L
11			镉	0.001L	—	mg/L
12			汞	0.00004L	—	mg/L
13			砷	0.0003L	—	mg/L
14			氰化物	0.004L	1.0	mg/L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；

2.限值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中限值标准。

编写: 陆徽 签发: 陆徽
审核: 陆徽 签发日期: 2022年10月8日

** 报告结束 **